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黃世昌

相 對 人 徐元勳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，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，並得出賣就其價金而受清償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（參照最高法院52年度臺抗字第128號判例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徐元勳於民國107年10月29日簽訂動產抵押契約，以所有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借款，設定動產抵押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未能按期繳款，聲請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，並經該院以112年度司促字第24195號支付命令核發並以確定。另陳明上開車輛，現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扣押在案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419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3月24日竹檢介精月112偵4287字第1129011566號函、動產抵押契約、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10月31日收文文號第0000000000號公告等（均影本）為證，經核尚無

01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08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拍字第65號	
車輛種類	車 號&0 000;	廠 牌	車身號碼
自小客車	ANJ-3958	BMW	WBS6C9101FD386071